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及規則3.7刊發之公告

及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本公告乃由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 規則3.2及規則3.7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獲 Alpha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61% 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告知，其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可能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 (「**可能出售事項**」) 進行初步磋商。於本公告日期，有關磋商尚處於初步階段，且並無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董事會並未獲任何潛在要約人告知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向，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可能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 (「**股份**」) 的價格及成交量近期出現不尋常變動。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上文所披露事宜外，其並不知悉導致有關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不尋常變動的 any 原因，或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任何資料，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作出公告，載列可能出售事項之進展，直至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就不提出要約之決定作出公告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包括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314,360,383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謹此提請本公司聯繫人（包括持有本公司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熊劍瑞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熊劍瑞先生、易培劍先生及陳澤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澤雄先生、蔡健民先生及魏華生先生。

全體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